

晋江市陈埭镇人民政府文件

晋陈政〔2024〕34号

晋江市陈埭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陈埭镇“散乱污”非法加工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居）委会、镇直相关单位：

现将《陈埭镇“散乱污”非法加工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江市陈埭镇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3日



陈埭镇“散乱污”非法加工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推动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反映的信访件问题立整立改、举一反三，进一步提升我镇生态环境质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决定深化开展制鞋行业“散乱污”非法加工点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范围

（一）界定标准：本方案中“散乱污”非法加工点的“散”是指不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产业布局规划的加工点；“乱”是指不符合产业政策、应办而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违法违规建设、违规生产经营以及擅自改变地上附着物性质进行非法生产的加工点或加工点集群；“污”是指无污染防治措施或者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备、无法对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收集、无组织排放严重的加工点，以及污染防治设施不具备达标排放能力的加工点。

（二）整治对象：制鞋行业全链条生产过程中对大气（含噪声）、水域、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非法加工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废塑料加工、鞋底染色喷漆、小复合、小印花、小电雕等行业。重点关注：1.生产过程中涉及用水，存在废水外排的（重点包括涉水印花加工点、鞋底染色加工点等）；2.生产

过程中产生废气，未进行收集、处理的（未安装废气处理设施的，造粒、鞋底喷漆等重点关注）；3.生产场所周边有居民住宅、学校等敏感点的（50米范围内，生产废气、噪声明显影响群众生活）；4.因环境问题长期被投诉的。

二、整治目标

各工作点、村（社区居）委会是各自辖区“散乱污”非法加工点专项整治的实施主体，环保、经发、国土、行政执法、市场监督管理、安办、派出所、电力等有关部门要积极协作配合。进一步深入摸排，通过依法采取关停取缔、整治改造等措施，深化开展“散乱污”非法加工点整治工作，促进业主依法、合法、守法经营生产，推动解决群众身边环境污染问题。

三、整治措施

（一）一线摸排。各工作点、村（社区居）委会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充分发挥环境监管网格作用，以村（社区）为单元开展摸排检查，彻底查清辖区内的“散乱污”非法加工点数量规模、行业、类别等情况，登记造册，更新建立整治台账，制定整治措施，明确整治时限、责任单位以及责任人，对“散乱污”非法加工点实施分类整治、动态管理。

（二）依法取缔。对排查到列入关停取缔类的“散乱污”非法加工点要发现一家，坚决取缔一家。一律按照“两断三清”（即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设备、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标准依法予以取缔，尤其对涉及群众信访举报的问题要排查到位、

取缔到位、整治到位。

（三）整改提升。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但污染治理设施不完善、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散乱污”加工点，加强业务指导，督促其在装备工艺、污染治理等方面限期开展整治和提升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逾期未完成整治改造任务的，予以关停取缔。

四、时间安排

本次整治工作于2024年3月启动，至2024年12月底截止，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摸排阶段（持续开展）。各工作点、村（社区居）委会要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具体整治工作方案，成立专项工作组，迅速部署落实，组织开展摸排，更新建立全面准确的“散乱污”非法加工点整治台账。原则上，3月-5月，洋埭、涵口、江头工作点每月排查上报不少于20个“散乱污”非法加工点；其他工作点每月排查上报不少于15个“散乱污”非法加工点。6月-12月，持续开展“散乱污”非法加工点取缔工作，具体每个月取缔数量视各工作点开展取缔情况再确定。

（二）依法取缔阶段（2024年5月底完成）。对摸排发现的列入关停取缔类的“散乱污”非法加工点，各工作点、村（社区居）委会要动员业主自行拆除设施设备、清除原辅材料，对拒不纠正的，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取缔行动。电力公司要配合各工作点、村（社区居）委会对断电取缔对象和擅自为关停

取缔对象提供电源的单位和个人实施强制切断工业用电措施，其中对高压专用变压器供电的，断开变压器低压侧开关、断开高压跌落式熔断器、断开隔离刀闸，同时拆除计量箱；对低压供电的用户，拆除用户计量装置（包括电表、表箱）及进出口电缆。

（三）整改提升阶段（2024年12月底完成）。依据排查情况，环保中队要加强业务指导，督促其在装备工艺、污染治理等方面限期开展整治和提升改造，确保整治效果。同时，各工作点、村（社区居）委会要注意查漏补缺，及时动态更新，确保“散乱污”非法加工点整治工作不留死角，保质保量完成。整治期间，对敷衍应付整改、拒不配合整改的非法加工点一并进行取缔。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制鞋行业“散乱污”非法加工点整治工作已列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重点关注问题，同时也列入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核内容。各工作点、村（社区居）委会负责人要亲自安排部署，全面负责专项行动的推进实施，全力确保目标任务按时完成。镇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部门职能落实责任，认真履行生态环境监管职责，确保各项整治措施落实到位。

（二）强化宣传动员。要利用广播、进厂入户等宣传方式广泛宣传“散乱污”专项整治工作动态及《环保法》配套办法、“两

高”司法解释等，及时曝光生态环境领域典型案例，引导“散乱污”非法加工点自行关闭、拆除相关生产设备或主动整改提升。

（三）加强协同协作。各工作点、村（社区居）委会要将“散乱污”整治工作纳入常年重点工作，结合辖区实际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严格落实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对“散乱污”非法加工点发现一家，整治一家，严防污染回潮；环保、经发、国土、行政执法、市场监管、安监、派出所、电力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同联动，对“散乱污”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四）强化定期调度。环保中队牵头负责调度工作，将散乱污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呈报镇主要领导。其中，各工作点安排专人负责汇总收集相关整治工作材料，联系人名单请于2024年3月12日报送至环保中队（附件1）；各工作点于3月30日前将散乱污专项整治清单报送至环保中队（附件2），并于每月30日将整治清单进展情况更新报送直至工作完成。

附件：

1. 各工作点联系人名单
2. 陈埭镇深化开展“散乱污”非法加工点专项整治清单

附件 1

各工作地点联系人名单

工作点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晋江市陈埭镇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3日印发
